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资产被查封的情况

2020年10月14日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云04执174号），裁定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名下董事长办公室内木质办公桌一套、木质沙发茶几一套进行查封，查封期限为2年，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。

二、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原因

2014年6月11日，自然人杨万敏、张恩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公司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诉求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城市政”）、长江绿海偿还工程款3,026,000.00元、利息136,170.00元、履约保证金1,346,854.20元、代缴税费39,932.00元，四项共计4,548,956.20元。

2019年1月20日，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玉中民一初字第2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长江绿海支付杨万敏、张恩益工程款110,000.00元，承担鉴定费、受理费108,571.00元，共计218,571.00元。由于荣城市政不服判决结果，将本案提起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2019年7月23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（（2019）云民终412号），根据终审判决，长江绿海须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杨万敏、张恩益工程款110,000.00元，并承担1,728.00元诉讼费及107,527.00元鉴定费等其他费用。诉讼情况已在公司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2020年6月3日，杨万敏、张恩益申请强制执行，标的金额为219,255.00元。公司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查封。

三、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影响

查封期限内任何人不得转移、隐匿、变卖、毁损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查封财产为董事长办公室办公桌及沙发茶几，替代性较强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公司的应对措施

公司正在多渠道和多种方式寻求资金及业务合作方，积极清收各类应收款项，努力筹措资金，并积极保持与债权人沟通磋商，尽快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尽最大努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云 04 执 174 号

《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财产清单》（2020）云 04 执 174 号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